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亚洲”)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于2024年11月11日与建行亚洲签订了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协议约定本行与建行亚洲开展相关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协议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正式签订,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1月15日生效,至2027年11月14日到期。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协议双方开展的金融市场类交易包括本外币债券业务和外汇即期业务。以上交易属于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可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类型。交易价格在双方平等、符合商业原则的基础上公允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开展。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建行亚洲为根据中国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规定获发牌的持牌银行,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

服务。

注册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实收资本：28,827,842,720 港元

建行亚洲为本行于中国香港的全功能综合性商业银行平台。建行亚洲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零售银行服务、商业银行服务、企业银行服务、私人银行服务、金融市场业务和跨境金融服务等。

关联关系：建行亚洲为本行控制的法人，根据《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四）项，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协议项下金融市场交易由双方公平协商、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债券及外汇市场具有较为活跃的公开报价，交易价格将参考具体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依照市场化且对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双方应当保证交易价格与同非关联方开展的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纳入统一交易协议的业务包括本行与建行亚洲开展的本外币债券业务和外汇即期业务，预估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832亿元（等值），约占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39.14%。

五、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

员会审核情况

2024年10月29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6次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30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